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外经贸学研字〔2018〕378号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资助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资助办法》于2015年3月印发，经过征求各学院的意见，对该办法进行修订。现将修订版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2018年11月27日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资助办法

(2018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，更深入地了解 and 把握国内外学术界的最新发展和前沿问题，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，产生优秀学术成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资助范围包括专业领域内的国内、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。资助对象包括在学术会议中宣读论文的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，制定学院会议资助管理办法，充分利用“双一流”专项资金，在本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资助面，酌情提高资助额，提升研究生学术交流能力和科研水平，助推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

第四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参加与其专业相关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，需得到组织方书面正式邀请函，在其应邀参加的会议上宣读论文，或论文被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。若参会论文为中文论文，申请人应为参会论文第一作者，或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；若参会论文为英文论文，作者人数不

超过 4 人情况下，所有作者视为第一作者，但每篇论文只资助一位作者。参会论文署名单位为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”。

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资助：

1.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，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2. 因身体原因，不适合参加国内、国际学术会议的；
3. 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召开时间超出申请者毕业日期的；
4.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、或在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5. 已接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资助出国留学，并正在境外学习的。

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，至多接受一次国内学术会议资助。博士研究生（含本硕博一体化、硕博连读研究生）在读期间，至多接受国内和国外学术会议资助各一次。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举办的高水平国际研讨会。

第三章 资助内容及标准

第八条 本办法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，依据实际情况资助其部分或全部差旅费用，含交通费、住宿费和会务费。会议资助最高额度为：国内会议 5000 元，港澳台地区会议 6000 元，国外会议 10000 元，超出资助限额的部分鼓励学院或导师进行配套资助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会议必须是由国内外正规学术机构主办、具有相同或相似学科背景或研究方向的参会者参加的、以学术交流为目的的高水平学术会议。以收取高额会务费为目的以

及各类高收费培训会议，不予资助。

第十条 参加在境内举办的国内、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，交通费用资助标准参照学校财务处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即：学生出差可乘坐火车硬席（硬座和硬卧）、高铁/动车二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、轮船三等舱、飞机经济舱，资助其由北京出发至会议地点的一次性往返旅费。

第十一条 资助会议期间部分或全部住宿费。境内会议资助标准参照学校财务处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费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执行；境外会议资助标准参照学校财务处《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开支标准表》执行。超出会议期的住宿费用自理。

第十二条 资助会议规定的会务费。境内会议的会务费资助上限为 1000 元人民币，境外会议的会务费资助上限为 2000 元人民币，对超出部分不予资助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负责审核参会论文的质量，会议资助费用由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导师共同承担，研究生院承担 2/3 的会议资助费用，研究生导师承担 1/3 的会议资助费用。

第十四条 境内举办的学术会议资助费用全部以正规发票为报销凭证，境外举办的学术会议资助费用以正规收据为报销凭证。

第四章 申请、审批流程

第十五条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在会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。

1. 填报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资助审批表》。

2. 提交针对申请者本人的国内外学术会议邀请函和论文录用证明。电子邮件形式的邀请函需先由导师签字确认（报销时必须提供正式邀请函）；非英语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。

3. 提交参会论文原件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、各学院对研究生所参加学术会议的内容、在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审核通过的资助申请，由研究生院进行终审，审核通过者进行校内公示并确定资助金额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，应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内公开做一次学术报告，宣读被录用论文。并在会议结束后向研究生院提交一篇会议综述报告、参会论文、参会照片等资料，并同意上传至研究生院网站“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成果”专栏内，供全校师生查阅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宣读的学术论文，若有正式发表或被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，应注明“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资助”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宣读的学术论文在申请研究生学术发表奖励时，只奖励超过参加学术会议资助金额一半以上的部分。对是否同属同一篇论文，以论文题目相同或正文部分相似内容超过60%以上为准；若对其存在争议，交由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及研究生院共同认定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持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审批表》和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票据到财务处进行报销。

第二十二条 如研究生提供虚假参会信息，或借参会之名参观、游览景点，一经查处，学校将追回资助经费，并取消该研究生后续申请会议资助的资格；如导师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或故意隐瞒虚假信息，同时暂停该导师2年内名下所有研究生申请会议资助的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资助会议范围详见附件“研究生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清单”，附件中所列例行会议不受年份和届数限制，如有未列的高水平学术会议需由学院认定后纳入资助范围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研究生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清单